**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4-209

采 购 人：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8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4- 209**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3350000**

**最高限价（元）：** **3350000**

**采购需求：**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智能交通系统设施的日常巡查、运维、抢修及机房维护等工作。中标人需保证合同范围内所有智能交通系统设施的完整、工作正常、及时排除因智能交通设施而产生的所有安全隐患。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要求合同金额的40%（含以上）预留给中小企业。要求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含以上），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8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8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2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A.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 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 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 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 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B.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 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林街161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735593888

质疑联系人：褚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283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空间结构产业园3号楼31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8803655

质疑联系人：高杰

质疑联系方式：138671388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 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 2号开标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陈工18268803655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如果投标人中标，每标项将向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 100以下 | 1.2% | 1.2% | | 100-500 | 0.88% | 0.64% | | 500-1000 | 0.64% | 0.36% |   注：差额累进法计算总额。  例：如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RMB2000000元，计算方法如下：  中标服务费=1000000\*1.2%+1000000\*0.64%=18400元。 按照服务类费率记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为保证智能交通系统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本次对智能交通系统的维护服务进行采购。

2.维护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智能交通系统设施的日常巡查、运维、抢修及机房维护等工作。保证合同范围内所有智能交通系统设施的完整、工作正常、及时排除因智能交通设施而产生的所有安全隐患。

3.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信号系统维护 | 路口 | 103 |
| 2 | 电子警察系统维护 | 路口 | 108 |
| 3 |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 套 | 165 |
| 4 | 卡口系统维护 | 点位 | 11 |
| 5 | 不礼让系统维护 | 套 | 1 |
| 6 | 诱导系统维护 | 套 | 12 |
| 7 | 可变车道系统维护 | 方向 | 8 |
| 8 | 网络租赁费 | 条 | 350 |
| 9 | 右转弯提醒设备 | 套 | 56 |
| 10 | 江东大桥设备维护 | 项 | 1 |
| 11 | 中心软硬件维护 | 项 | 1 |

4.维护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智能信号系统**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序号 | 点位名称 |
| 1 | 江东一路经七路 | 53 | 青年路绿茵路 |
| 2 | 江东二路经七路 | 54 | 新四路蓝商路 |
| 3 | 义蓬路江埠街 | 55 | 梅林大道观十五线 |
| 4 | 江东三路东一路 | 56 | 经四路纬七路 |
| 5 | 江东三路东二路 | 57 | 新世纪大道吉化路口 |
| 6 | 江东三路核心二路 | 58 | 横一路建华路 |
| 7 | 江东三路前进大道 | 59 | 横一路新四路 |
| 8 | 江东三路蓝领东侧支路 | 60 | 南一线建华路 |
| 9 | 江东三路东三路 | 61 | 南一线新四路 |
| 10 | 江东五路前进大道 | 62 | 纬二路经四路 |
| 11 | 江东五路东三路 | 63 | 纬二路经五路 |
| 12 | 蓝领公寓东侧支路江东二路 | 64 | 16号大街25号大街信号 |
| 13 | 杭房西侧江东二路 | 65 | 16号大街之江路辅路信号 |
| 14 | 杭房西侧规划支路 | 66 | 管委会西侧道路规划支路九信号 |
| 15 | 西一路临鸿东路 | 67 | 管委会西侧道路学林街信号 |
| 16 | 新世纪大道江东二路 | 68 | 横一线义府大街 |
| 17 | 新世纪大道江东三路 | 69 | 横一线塘新线 |
| 18 | 梅林大道新一路 | 70 | 横一线金星村 |
| 19 | 江东三路青西四路 | 71 | 横一线建一村 |
| 20 | 江东三路青西三路 | 72 | 横一线北二路 |
| 21 | 江东三路青西二路 | 73 | 横一线迎康路 |
| 22 | 江东三路青西一路 | 74 | 青西二路国横一路 |
| 23 | 江东三路青东一路 | 75 | 青西二路国横二路 |
| 24 | 江东三路绿荫路 | 76 | 青西二路北二路 |
| 25 | 江东三路丰乐路 | 77 | 青西二路国环一路 |
| 26 | 江东三路新垦路 | 78 | 宝龙路规划六路 |
| 27 | 滨江二路西三路 | 79 | 宝龙路规划一路 |
| 28 | 河庄大道河景路 | 80 | 宝龙路规划三路 |
| 29 | 河景路府东路 | 81 | 乔下线梦马小镇 |
| 30 | 河景路经二路 | 82 | 塘新线云帆社区西侧道路 |
| 31 | 河庄大道镇政府 | 83 | 塘新线义蓬中路 |
| 32 | 江东一路秀松路 | 84 | 塘新线红泉路 |
| 33 | 江东一路岩创线 | 85 | 塘新线金星村 |
| 34 | 江东一路村道 | 86 | 云帆社区西侧道路云帆社区北侧道路 |
| 35 | 东二路华东医药出入口 | 87 | 云帆社区西侧道路云帆社区南侧道路 |
| 36 | 东二路新一路 | 88 | 云涛南路杭州师范大学西门信号 |
| 37 | 江东一路宏伟桥头 | 89 | 文淙南路金融学院东门信号 |
| 38 | 江东一路义蓬东一路 | 90 | 文淙南路经贸学院东门信号 |
| 39 | 江东一路义蓬东二路 | 91 | 2号大街文泽路 |
| 40 | 江东一路东升路 | 92 | 学林街文泽路 |
| 41 | 江东一路老青六线 | 93 | 学源街文泽路 |
| 42 | 宝龙北路北一路 | 94 | 德胜东路文泽路 |
| 43 | 江东七路青西三路 | 95 | 高沙路万华弄 |
| 44 | 新一路东一路 | 96 | 江东一路南侧支路 |
| 45 | 青年路西一路 | 97 | 义府大街河庄大道 |
| 46 | 国环三路与北二路路口（东） | 98 | 义府大街健康驿站 |
| 47 | 国环三路与北一路路口（东） | 99 | 义府大街河中路 |
| 48 | 国环三路与北二路路口（西） | 100 | 义府大街长五线 |
| 49 | 国环三路与北一路路口（西） | 101 | 纬五路创威 |
| 50 | 国环三路与宝龙北路路口 | 102 | 佳鹏创威 |
| 51 | 横一线左十四线 | 103 | 创威临东 |
| 52 | 江东七路智慧谷规划路 |  |  |
| **二、电子警察系统**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序号 | 点位名称 |
| 1 | 义蓬中路江埠街 | 55 | 新四路蓝商路 |
| 2 | 江东一路经七路 | 56 | 国横四路青东一路 |
| 3 | 江东二路经七路 | 57 | 新湾大道横一路 |
| 4 | 江东三路东二路 | 58 | 梅林大道观十五线 |
| 5 | 江东三路东一路 | 59 | 经四路纬七路 |
| 6 | 江东三路核心二路 | 60 | 世纪大道塘新线 |
| 7 | 江东三路前进大道 | 61 | 青西二路国横一路 |
| 8 | 江东五路东三路 | 62 | 青西二路国横二路 |
| 9 | 江东五路前进大道 | 63 | 青西二路北二路 |
| 10 | 河庄大道江东一路 | 64 | 青西二路国环一路 |
| 11 | 杭房江东二路路口 | 65 | 宝龙南路规划六路 |
| 12 | 新世纪大道江东一路 | 66 | 宝龙南路规划一路 |
| 13 | 新世纪大道江东二路 | 67 | 宝龙南路规划三路 |
| 14 | 新世纪大道江东三路 | 68 | 乔下线梦马小镇 |
| 15 | 梅林大道新一路 | 69 | 塘新线红泉路 |
| 16 | 江东三路青西四路 | 70 | 塘新线云帆社区西侧道路 |
| 17 | 江东三路青西二路 | 71 | 塘新线义蓬中路 |
| 18 | 江东三路青西一路 | 72 | 塘新线过街 |
| 19 | 江东三路青东一路 | 73 | 云帆社区西侧道路云帆社区北侧道路 |
| 20 | 江东三路新垦路 | 74 | 云帆社区西侧道路云帆社区南侧道路 |
| 21 | 江东三路丰悦路 | 75 | 文泽路德胜东路 |
| 22 | 江东三路绿荫路 | 76 | 文泽北路金乔街 |
| 23 | 滨江二路西一路 | 77 | 文泽北路围垦街 |
| 24 | 滨江二路西三路 | 78 | 义府大街河庄大道 |
| 25 | 青西二路江东二路 | 79 | 义府大街河中路 |
| 26 | 青东一路江东二路 | 80 | 代征道路江东七路 |
| 27 | 青西二路迎康路 | 81 | 红十五线世纪大道东浙交工出入口 |
| 28 | 2号大街23号大街 | 82 | 横一路建华路 |
| 29 | 2号大街水利水电南 | 83 | 横一路新四路 |
| 30 | 2号大街工商生活区南门 | 84 | 南一线建华路 |
| 31 | 河庄大道河景路 | 85 | 南一线新四路 |
| 32 | 河景路经二路 | 86 | 老青六线江埠街 |
| 33 | 河庄大道镇政府 | 87 | 16号大街25号大街 |
| 34 | 江东一路秀松路 | 88 | 16号大街之江路辅路 |
| 35 | 江东一路岩创线 | 89 | 横一线义盛路 |
| 36 | 江东一路村道 | 90 | 横一线向阳路 |
| 37 | 东二路新一路 | 91 | 横一线新镇路 |
| 38 | 江东一路宏伟桥头 | 92 | 横一线义隆路 |
| 39 | 江东一路义蓬东一路 | 93 | 横一线青兴路 |
| 40 | 江东一路义蓬东二路 | 94 | 横一线义府大街 |
| 41 | 江东一路东升路 | 95 | 横一线塘新线 |
| 42 | 江东一路老青六线 | 96 | 横一线金星村 |
| 43 | 宝龙北路北一路 | 97 | 横一线北一路 |
| 44 | 江东七路青西三路 | 98 | 横一线北二路 |
| 45 | 新一路东一路 | 99 | 横一线江东一路 |
| 46 | 青年路西一路 | 100 | 横一线江东二路 |
| 47 | 青年路丰悦路 | 101 | 横一线迎康路 |
| 48 | 国环三路与北二路路口（东） | 102 | 横一线江东三路 |
| 49 | 国环三路与北一路路口（东） | 103 | 纬二路经四路 |
| 50 | 国环三路与北二路路口（西） | 104 | 纬二路经五路 |
| 51 | 国环三路与北一路路口（西） | 105 | 江东一路南侧支路 |
| 52 | 国环三路与宝龙北路路口 | 106 | 横一线左十四线 |
| 53 | 万华弄高沙路 | 107 | 管委会西侧道路规划支路九 |
| 54 | 青年路绿茵路 | 108 | 管委会西侧道路学林街 |
| **三、视频监控系统**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序号 | 点位名称 |
| 1 | 义蓬路江埠街西北角 | 84 | 代征道路江东七路 |
| 2 | 义蓬中路塘新线东南角50米 | 85 | 代征道路智造谷出入口 |
| 3 | 义蓬中路塘新线西南角 | 86 | 代征道路智造谷出入口2 |
| 4 | 义蓬路北伸2 | 87 | 代征道路员工及物流出入口 |
| 5 | 义蓬中路艮山东路东南70米 | 88 | 新四路蓝商路 |
| 6 | 义蓬路北伸4 | 89 | 新湾大道横一路 |
| 7 | 江东一路格力段2 | 90 | 纬二路经四路 |
| 8 | 江东一路格力段3 | 91 | 纬二路路段 |
| 9 | 江东一路格力段西门 | 92 | 纬二路经五路 |
| 10 | 江东三路东一路路口 | 93 | 16号大街25号大街 |
| 11 | 江东三路东二路 | 94 | 16号大街之江路辅路 |
| 12 | 江东三路核心二路 | 95 | 16号大街25号大街北150米 |
| 13 | 江东三路前进大道路口 | 96 | 16号大街之江路辅路南150米 |
| 14 | 江东三路蓝领东侧支路 | 97 | 纬五路创威 |
| 15 | 江东三路东三路路口 | 98 | 佳鹏创威 |
| 16 | 江东五路前进大道路口 | 99 | 创威临东 |
| 17 | 江东三路三丰村 | 100 | 佳鹏主入口 |
| 18 | 江东五路东三路路口 | 101 | 佳鹏次入口 |
| 19 | 西一路江东五路 | 102 | 创威主入口 |
| 20 | 西一路江东五路南侧路段厂区门口 | 103 | 管委会西侧道路金沙大道北70米球机 |
| 21 | 西一路江东五路南侧路段厂区门口向南200m | 104 | 管委会西侧道路金沙大道北160米球机 |
| 22 | 蓝领公寓东侧支路江东二路路口 | 105 | 管委会西侧道路规划支路九西北球机 |
| 23 | 蓝领公寓东侧支路安置房北侧支路路口 | 106 | 管委会西侧道路学林街南100米球机 |
| 24 | 蓝领公寓门口 | 107 | 管委会西侧道路学林街西北球机 |
| 25 | 江东二路经七路 | 108 | 青西二路国横一路西北角 |
| 26 | 江东二路经七路南侧 | 109 | 青西二路国横二路西北角 |
| 27 | 横一路建华路 | 110 | 河P610001\_国环三路延伸段球机 |
| 28 | 横一路新四路 | 111 | 河P610002\_青六北路国横三路西南角球 |
| 29 | 南一线建华路 | 112 | 青西二路国环一路 |
| 30 | 南一线新四路 | 113 | 青西二路北二路 |
| 31 | 义盛北路江埠街 | 114 | 宝龙路规划六路西北角球机 |
| 32 | 梅林大道新一路 | 115 | 宝龙路规划一路西南角球机 |
| 33 | 江东二路虹许路 | 116 | 宝龙路规划三路西南角球机 |
| 34 | 虹许路规划支路 | 117 | 乔下线梦马小镇球机 |
| 35 | k0+225园区出入口路段 | 118 | 塘新线云帆社区西侧道路 |
| 36 | 江东二路虹许路南小区出入口 | 119 | 云帆社区西侧道路云帆社区北侧道路北 |
| 37 | 江东一路虹许路 | 120 | 云帆社区西侧道路云帆社区北侧道路东北角 |
| 38 | 新世纪大道江东一路 | 121 | 云帆社区西侧道路云帆社区南侧道路东北角球机 |
| 39 | 新世纪大道江东二路 | 122 | 云帆社区西侧道路云帆社区南侧道路北球机 |
| 40 | 新世纪大道江东三路 | 123 | 云帆社区西侧道路艮山东路西北角球机 |
| 41 | 经四路边防派出所门口（违停） | 124 | 云帆社区西侧道路艮山东路北球机 |
| 42 | 经四路江海时代花园门口（违停） | 125 | 文泽路德胜东路 |
| 43 | 青西一路迎康路 | 126 | 文泽北路路段球 |
| 44 | 迎康路老办事中心西（违停） | 127 | 文泽北路金乔街 |
| 45 | 西一路公交车站球机 | 128 | 文泽北路围垦街 |
| 46 | 西一路和江东六路口球机 | 129 | 2号大街文泽路 |
| 47 | 西一路吉利厂门口球机 | 130 | 2号大街文泽路北100米球机 |
| 48 | 江东七路青西三路 | 131 | 学林街文泽路 |
| 49 | 江东七路东南绿建出入口 | 132 | 学源街文泽路 |
| 50 | 6169宝龙北侧道路北一路 | 133 | 德胜东路文泽路南100米球机 |
| 51 | 西一路青年路 | 134 | 德胜东路文泽路 |
| 52 | 新一路东一路 | 135 | 高沙路万华弄1 |
| 53 | 东二路观十五线 | 136 | 高沙路万华弄2 |
| 54 | 东二路新一路 | 137 | 横一线义盛路 |
| 55 | 华东医药东门1 | 138 | 横一线向阳路 |
| 56 | 华东医药东门2 | 139 | 横一线金融路 |
| 57 | 江东一路老青六线西北角 | 140 | 横一线新镇路 |
| 58 | 江东一路老青六线西南角 | 141 | 横一线阳光名城小区出入口 |
| 59 | 江东一路K7+160村道口东北角 | 142 | 横一线青蓬路 |
| 60 | 江东一路头蓬路西侧中分带 | 143 | 横一线义隆路 |
| 61 | 江东一路宏伟桥头西 | 144 | 横一线蓬和路 |
| 62 | 江东一路宏伟桥头东 | 145 | 横一线青兴路 |
| 63 | 江东一路义蓬东一路西侧中分带 | 146 | 横一线义府大街 |
| 64 | 江东一路义蓬东二路西侧中分带 | 147 | 横一线青乐汽修 |
| 65 | 江东一路义蓬东二路以东西北角 | 148 | 横一线艮山东路 |
| 66 | 江东一路东升路西侧中分带 | 149 | 横一线未来社区出入口 |
| 67 | 江东一路新湾大道西侧中分带 | 150 | 横一线塘新线 |
| 68 | 江东一路规划支路2西南侧机非绿化带 | 151 | 横一线金星村 |
| 69 | 河景路经二路西口球机 | 152 | 横一线建一村 |
| 70 | 河庄大道河景路以东150米球机 | 153 | 横一线国环三路东 |
| 71 | 2号大街水利水电门口球机 | 154 | 横一线国环三路西 |
| 72 | 2号大街工商大学 | 155 | 横一线国环一路 |
| 73 | 2号大街科技园路 | 156 | 横一线北一路 |
| 74 | 2号大街文海南路 | 157 | 横一线北二路 |
| 75 | 河庄大道河景路 | 158 | 横一线启晨中学东 |
| 76 | 河庄大道镇政府 | 159 | 横一线左十四线东南角 |
| 77 | 江东一路创围线东 | 160 | 横一线江东一路 |
| 78 | 江东一路创围线西 | 161 | 横一线江东二路 |
| 79 | 江东一路永新线东 | 162 | 横一线迎康路 |
| 80 | 江东一路永新线西 | 163 | 横一线应急管理中心 |
| 81 | 江东一路岩创线 | 164 | 横一线公交车站 |
| 82 | 江东一路秀松路 | 165 | 横一线江东三路 |
| 83 | 青年路绿茵路 |  |  |
| **四、智能卡口系统**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序号 | 点位名称 |
| 1 | 江东一路宏伟桥西卡口 | 7 | 河景路河庄大道以东 |
| 2 | 江东一路钱江通道西卡口 | 8 | 江东大道快速路K0+260 |
| 3 | 宝龙南路青龙路北 | 9 | 江东大道快速路秀松路下匝道卡口 |
| 4 | 宝龙南路江东大道南 | 10 | 江东大道快速路秀松路上匝道卡口 |
| 5 | 2号大街文泽路北 | 11 | 江东大道快速路K1+230卡口 |
| 6 | 德胜东路文泽路南 |  |  |
| **五、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  |
| 1 | 江东四路广汽传祺生活区门口 |  |  |
| **六、诱导系统**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序号 | 点位名称 |
| 1 | 金沙大道海达路以北中分带 | 7 | 河庄大道港城大道以南 |
| 2 | 德胜路文津路以东南侧 | 8 | 河庄大道卫生院以南 |
| 3 | 金沙大道海达路以东中分带 | 9 | 江东三路钱江通道以东 |
| 4 | 江东大道梅林大道以东 | 10 | 江东一路新湾大道东侧西向东 |
| 5 | 江东一路管委会以西 | 11 | 江东一路新湾大道东侧东向西 |
| 6 | 横一线青兴路以南 | 12 | 江东一路秀松路以西 |
| **七、可变车道系统**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序号 | 点位名称 |
| 1 | 2号大街23号大街东进口 | 5 | 横一线金峰三路南进口 |
| 2 | 2号大街23号大街南进口 | 6 | 江东大道秀松路西进口 |
| 3 | 2号大街23号大街西进口 | 7 | 河庄大道北二路南进口 |
| 4 | 2号大街23号大街北进口 | 8 | 学林街月雅路南进口 |

## 维护服务要求

1.维护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招标区域范围内未纳入本次招标清单的其他所有点位，如有点位完成交警移交手续后，该些点位自动纳入本次维护范围内，不另行增加费用。

3.本采购服务实行包干价，要求在维护期内招标范围中点位能够正常运行所包含的因系统抢修、设备维修、设备故障、备品备件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业主不再支付任何其他相关费用。部分点位因数据产出较少或其他原因，点位需进行移位的，中标人需提供免费移位，移位数量不超过20路。

4.中标人承担拆除和故障设备的保管责任，并提供固定的拆除、故障设备保管仓库。同时建立建全的仓管制度，做好防盗、防水等安全措施，确保设备存放安全。

5.中标人做好采购人指派的针对本系统的其它工作，包括基础排查、系统接入、情况调查。

6.中标人需提供一辆巡检车，配备巡检人员，开展日常路面设备的巡查工作。

## 日常维护内容及要求

**1.信号控制系统：**

（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2）确保招标范围内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甲方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b.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c.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上报一次。

d.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e.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6）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派出所）。

**2.交通非现场抓拍系统：**

（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2）招标范围内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违法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采购人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b.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c.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d.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4）接采购人通知后在十个工作日能完成指定路口的调整改造任务。

（5）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7）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派出所）。

**3.视频监控系统：**

（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2）确保招标范围内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路口点每月至少巡检一次，

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甲方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工作，保证内外场设备及机房的安全、整洁、干净。

b.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c,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d.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对监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维修等情况进行全面汇总研究，定期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g.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重大活动现场保障人员定期到采购人中心机房培训。

（6）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派出所）。

**4.交通诱导系统：**

（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2）确保招标范围内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要求定期巡检，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甲方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b.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c.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d.检查情报板的工作情况。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6）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派出所）。

**5.智能卡口系统（不礼让抓拍系统）：**

（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2）确保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每月所有点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采购人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b.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c.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月上报一次。

d.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e.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6）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派出所）。

**6.中心机房：**

（1）做好机房、仓库的管理工作和设备出入登记，并及时更新库存清单，将库存清单提交采购人。

（2）做好机房人员出入登记和管理工作，将出入人员登记表提交采购人。

（3）做好机房内部环境和设备的清洁工作，确保机房环境和设备整洁。

（4）做好监控系统、诱导发布系统、信号控制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等智能交通系统机房设备的日常巡查工作。

（5）做好采购人指派的大型会议、活动期间各现场安保指挥部科技设备搭建调试及通讯保障任务。

**7.中心平台：**

（1）按要求完成信号控制系统中心平台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平台稳定运行。

（2）做好信号系统点位的设置正确、合理（含路口模型、流量配置、GIS信息、早晚高峰配时方案等）。

（3）做好信号系统优化工作，对应完成系统平台、基础资料的调整工作。

（4）配合施工单位完成信号控制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5）重大活动人员到指挥中心保障。

（6）协助完成其他日常保障工作。

（7）配合招标人调取数据、统计分析、平台应用指导等工作。

（8）定期出具信号优化报告等记录。

（9）根据招标人要求，对路口进行点、线、面的信号优化工作。①点：对单个路口能根据实际流量制定多时段配时方案，合理设置绿信比、周期和全红时间，并定期优化；②线;对沿线路口制定绿波或红波协调方案，实现多路口的协调控制；③面：针对学校、商圈、综合体等周边道路进行流量分析，制定区域性的治堵方案。

## **日常维护时间要求**

中标单位设立7×24 小时服务专用电话，接受业主的维修指令，抢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响应时间 | 到达时间 | 修复时间 |
| 1 | 信号控制系统 | 5分钟 | 1小时 | 4小时 |
| 2 | 电子警察系统 | 15分钟 | 2小时 | 48小时 |
| 3 | 卡口系统 | 15分钟 | 2小时 | 48小时 |
| 4 | 视频监控系统 | 15分钟 | 2小时 | 12小时 |
| 5 | 不礼让抓拍系统 | 15分钟 | 2小时 | 24小时 |
| 6 | 诱导系统 | 15分钟 | 2小时 | 24小时 |
| 7 | 可变车道系统 | 15分钟 | 2小时 | 24小时 |
| 8 | 江东大桥智能交通设备 | 15分钟 | 2小时 | 24小时 |

投标人在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若遇外力原因（链路、电力、事故、抢修等）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应及时申请合理延期；在第一次延期中仍未修复，后续延期将进行考核处理。

## 维护人员要求

1. 维护人员数量：投标人需组建7名以上项目组成员（含管理人员、网络工程师、外场运维人员等）对本项目进行维保。项目组成员在维保期间需接受采购人项目责任人管理，配合采购人工作。维保过程中项目组成员不得轻易变更。若有人员变更，需通过大队审批并报备通过后可进行人员变更。变更人员需在通知投标人后24小时内到位。特殊勤务（大型活动，会议）或节假日应根据大队要求同步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服务人员。
2.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1-3名外场维护人员，外场维护人员中有成员同时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证和特种作业高处作业证（要求相关网站可查实，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3. 以上人员应可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
4. 维护人员接受采购人项目责任人管理，配合采购人工作。如有人员变更，需通过大队审批并报备。通过审批且通知投标人后，变更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位。
5. 特殊勤务（大型活动，会议）或节假日应根据大队要求同步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工作人员。

## 维护设备要求

1、吊臂专项作业车3辆及以上(车辆行驶证车辆类型必须标明为专项作业车，照片为吊臂专项作业车)，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

2、专业万用表。

3、光功率测试仪。

4、视频信号、信道分析仪（如双踪示波器、信噪比分析设备等，2台以上）。

5、标准信号发生器。

6、清晰度、色度、照度检测设备。

7、地阻测量表（钳式）。

8、其他常用维修维护设备（有关国家标准中涉及的需要使用的工具及设备都应包含在内）。

## **管理考核制度**

一、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钱塘区智能交通系统的管理，建立完善智能交通系统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智能交通系统维护项目按合同履行，特制订道路智能交通系统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二、考核主体

钱塘区交警大队代表钱塘区公安分局履行对辖区内的智能交通外场设施的管理职能，负责对维护单位维护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维护单位履行合同。

三、考核内容

以智能交通系统维护文件以及合同为依据，对维护单位智能交通外场设施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主要内容有：

（一）人员车辆上岗情况。按规定配备车辆人员每天上路巡查，有巡查记录，值班人员到位，电话保持畅通，遇有智能交通系统损坏情况，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二）工作联系单填写情况。填写清楚、完整准确无差错、无涂改。

（三）工作交办完成情况。按联系单内容要求办理，不擅自改变维护内容，按交办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联系单。

（四）投诉情况。不发生因维护质量、效率等引起大队、中队民警投诉、新闻媒体曝光。

（五）智能交通外场设施完好率指标。

（六）维护现场情况。维护施工是否规范、车辆停放、人员着装是否整洁。

（七）值班落实情况。双休日、国定节假日值班备勤车辆人员落实，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畅通。

（八）满意度反馈情况。维护单位在大队辖区内维护情况的综合评分。

四、考核办法

（一）上路巡查与系统检查。智能交通系统完好率，维护修复情况，以维护民警检查记录为主，同时进行实地抽检。

（二）听取中队对维护工作的意见。每月大队填写月度考核表，针对上月度维护单位维护情况综合打分。

（三）网上申报办理情况。维护单位收到工作联系单后，实际办理期限和交办要求、落实情况、智能交通系统维护办理回复情况，是否在交办期限内完成，超时情况。

（四）对照合同，检查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落实情况。根据维护合同签订的乙方维护职能对照履约情况。

（五）检查维护单位维护工作记录台帐。工作联系单回复情况，有完整的维护记录，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五、考核标准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时间为维护合同期内每月进行考核。月度总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按合同全额计取当月日常维护费；得分在95分以下（不含）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维护费。得分在60分（不含）以下的，按合同扣除当月全额日常维护费用。

1、每发生一次未能及时修复，扣1分。修复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时修复时间2倍扣2分，3倍扣3分，每次扣分最高至10分。

2、外场智能设施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由大队安排其它维护单位进行维护的，直接扣除15分，并承担维修费用。

3、由于维护质量问题，外场智能设施因同一故障原因连续抢修（一周内）三次（含）以上，扣3分。

4、路口维护记录表填写不完整的，发现一起，扣1分，维修后不按时反馈的发现一起，扣1分。

5、路口维护内容与实际不符，虚假材料证明的。一经查实，扣15分。

6、维护中发现用不合格材质要求的材料，偷工减料的情况，第一次扣2.5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扣10分。

7、对网络舆情、群众投诉、建议、市长公开热线等反映信号灯问题的，要求及时配合大队进行回复及系统调整，并建立台帐，回复后未进行及时调整的，一次扣2分。

8、交办的工作（电话、短信、微信）不落实、拖延应付，发现一件，每件扣2分，产生严重后果的扣6分。

9、发生因维护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现一件，每件视情扣2-6分。

10、发生重大智能设施损坏导致现场无法及时处理，引起二次事故造成后果的，视情扣5—10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在值班、备勤期间，电话无人接听，每发生一次，扣1分；

12、发现维护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车辆、人员上路巡查，每发现一次扣1分。每月维护单位未完成总点位巡查5%的扣1分，10%的扣2分，以此类推。

13、维护现场不规范，影响交通、现场不清理，引起投诉的，视情扣3分。

14、维护人员着装不规范、不整洁，每次1分。

15、季度抽查完好率低于75%的，解除该项目合同。

六、考核结果

1、对维护单位的工作考核结合当月大队综合考评后得分，按比例确定最终得分，通报维护单位并确认，奖惩情况列入维护单位履行合同记录。

2、在服务期中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甲方可与乙方在合同期满前按12个月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中的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原合同各项单价，采购数量可根据当年实际需求数量进行调整，最多续签2次）。如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尚未找到接替单位，乙方应无条件顺延，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月度费用标准支付。

**八、验收**

1、本项目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情况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本项目的验收标准：①采购人的服务考核情况；②中标人服务过程记录、质量反馈；③服务台账，要求台账记录清晰完整、材料完备。

## 九、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此报价应包含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交通、通讯、设备（仪器）、管理、服务成果提交、风险等费用均包含在内。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一旦中标，合同价不做调整。

1. **付款方式**

1、付款周期及节点：详见合同

2、支付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必须提供给采购人相应设备货款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为止。

**3.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若未阐述，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投标的相关要求

**（一）投标人要求**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本项目中，已完工的类似智能设施维护项目为类似项目。

2、投标人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3、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投标时对方案的要求**

为了使项目顺利开展，投标方案应至少考虑如下内容：

（1）投标响应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

（2）投标响应人应提供对大队、中队相关软、硬件、网络、系统数据的安全存储和备份等情况了解程度分析。

（3）投标响应人应提供对机房设备日常维护了解程度、服务计划。

（4）针对本项目各主要内容的工作方案，包括：信号控制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方案、交通监视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方案、交通非现场执法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方案、交通诱导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方案、智能卡口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方案、中心机房保障日常维护工作方案、现状各类软件平台应用维护方案等。

（5）针对本项目的相关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6）针对本项目的相关需求，提供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

（7）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提供相关保障或配置，包括人员响应、装备响应、维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方案、对服务考核要求的保障方案、其他响应等。

（8）针对本项目的相关需求，提供日常维护服务方案，包括定期巡检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的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等工作台帐的建立等。

（9）其他评分响应内容。

## 七、其他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证明材料等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或响应内容不符合，可视为虚假应标及欺诈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2、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资信响应情况 | / |  |  |
| 1.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上述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智能或智慧交通。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在国家认证认可查询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currentPosition=）网上查询确认，未在该网站上查询到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1.2 | 投标人自2020年4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说明：须提供业绩清单、服务合同证明资料。  ①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名称、合同甲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  ②服务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的复印件。  ③验收意见或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  ④未能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可。类似项目系指已完工的类似智能设施维护项目。 | 2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综合分析针对性好，完整性好的得1分；针对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
| 3 | 投标人对大队、中队相关软、硬件、网络、系统数据的安全存储和备份等情况了解程度清楚，针对性强的得2分；了解程度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4 | 投标人对机房设备日常维护了解程度、服务计划等制定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2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5 | 日常维护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  |  |  |
| 5.1 | 信号控制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4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5.2 | 交通监视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4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5.3 | 交通非现场执法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4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5.4 | 交通诱导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4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5.5 | 智能卡口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4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5.6 | 中心机房保障日常维护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4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5.7 | 现状各类软件平台应用维护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6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方案分析的针对性、完整性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内容针对性、完整性好得4分；内容针对性、完整性较好得3分；内容针对性、完整性一般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7 | 投标方案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8 | 维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方案。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9 | 紧急事件处理应急方案：①是否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②方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方案科学、可靠且贴合实际. 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4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较好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0 | 服务团队响应情况。 | / |  | **/** |
| 10.1 | 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提供相应证书、网页截图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材料及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提供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10.2 | 外场维护人员中有成员同时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证和特种作业高处作业证（要求相关网站可查实，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每满足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应证书、网页截图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材料及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提供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0.3 | 指挥中心维护人员具国家软考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指挥中心维护人员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1人多证，最多记取1次。  提供相应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材料及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提供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1 | 维护设备响应情况 | / |  | **/** |
| 11.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吊臂专项作业车(车辆行驶证上车辆类型必须为专项作业车，照片为吊臂专项作业车，作业车辆必须符合杭州市相关交通管理要求)，3辆得3分，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辆得1分；数量少于3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客观分 |  |
| 11.2 | 按项目要求配备相关仪器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2 | 对服务考核要求的保障方案，根据完备性、周密性进行打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 13 | 投标人能否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承诺在维护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设立7×24小时服务专用电话，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 14 | **日常维护服务** |  |  |  |
| 14.1 | 定期巡检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的建立方案，根据完备性、周密性进行打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4.2 | 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等工作台帐的建立方案，根据完备性、周密性进行打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5 | 对采购人系统设备提供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好得3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项目匹配性一般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不适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 2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包含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7.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件 等信息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合同专用条款***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1、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或接到采购人要求进入前期交接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225000元(预付款)；若投标单位报价不足2450000元，则支付合同价款50%（预付款），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  第二期付款：运维服务六个月后，根据《智能交通系统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考核结果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扣除每月考核扣款金额），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  第三期付款：运维服务十个月后，根据《智能交通系统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考核结果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5%（扣除每月考核扣款金额），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  第四期付款：维护期结束后，乙方提交所有维护资料，根据《智能交通系统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考核结果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扣除每月考核扣款金额）。  2、支付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相应设备货款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 |
| 1.5.1 |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年。 |
| 1.5.2 | 杭州市钱塘区 |
| 1.5.3 | 双方协商 |
| 1.6.7 |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款的0.25%/每周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甲方支付乙方90%合同款。 |
| 2.5 | 1、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或接到采购人要求进入前期交接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225000元(预付款)；若投标单位报价不足2450000元，则支付合同价款50%（预付款），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  第二期付款：运维服务六个月后，根据《智能交通系统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考核结果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扣除每月考核扣款金额），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  第三期付款：运维服务十个月后，根据《智能交通系统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考核结果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5%（扣除每月考核扣款金额），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  第四期付款：维护期结束后，乙方提交所有维护资料，根据《智能交通系统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考核结果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扣除每月考核扣款金额）。  2、支付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相应设备货款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 |
| 2.11.3 | 不可抗力变更：3日 |
| 2.11.4 | 不可抗力通知：2日 |
| 2.15.1 |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
| 2.15.3 |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具体验收详见采购需求 |
| 2.18.1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2.18.2 | 5个工作日 |
| 2.20 |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的 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企业规模只填写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209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209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209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209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1）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2）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_单位的\_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209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209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209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的 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智能交通设施运维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企业规模只填写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  |  |  |
| --- | --- | --- | ---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附件9**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其他未列明行（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